

稅務新聞 103-0225

- 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調高了！
- 二、 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 三、 103 年電子發票新措施兼顧營業人與民眾需求。
- 四、 103 年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展開，請營業人儘速辦理設立、變更等相關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 五、 一次收取二年房租，應於取得租金年度全數申報綜合所得稅。
- 六、 小額欠薪爭議 擬改仲裁。
- 七、 企業提供獎品供尾牙抽獎，其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 八、 委託他人代為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漏報所得仍須受罰。
- 九、 冒領發票獎金或以偽(變)造之發票詐領發票獎金，小心觸犯刑責。
- 十、 個人出售房屋需以出售價額及原始取得成本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 十一、 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應全部核實課稅，有關 10 萬股的計算，是以「個人」為計算單位。
- 十二、 財政部對於推動回饋稅制度之說明。
- 十三、 假贈與之名行買賣之實以規避特銷稅，當心受罰。
- 十四、 健保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可列報綜合所得稅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 十五、 問答／售屋繳奢侈稅 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
- 十六、 問答／新事業營業未滿一年 不適用清算規定。
- 十七、 被繼承人生前於重病期間提領存款，小心被補稅處罰而得不償失。
- 十八、 營業稅專案查核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請營業人確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移罰。
- 十九、 實價登錄三法 盯上預售屋。
- 二十、 檢舉財務違規 獎金喊減。
- 二十一、 營利事業申請無需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適用情形及注意事項。
- 二十二、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應改按其他費用列支。
- 二十三、 營業人提前使用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

一、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調高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業經財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公告調整，納稅義務人於今（103）年 5 月份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可適用調整後之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該局指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經財政部公告調整如下：

1. 免稅額：每人 85,000 元；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 127,500 元。
2.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9,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58,000 元。
3.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8,000 元為限。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08,000 元。
5.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表：

級別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單位：元）	適用稅率	可減除之累進差額
1	0~520,000	5%	0
2	520,001~1,170,000	12%	36,400
3	1,170,001~2,350,000	20%	130,000
4	2,350,001~4,400,000	30%	365,000
5	4,400,001 以上	40%	805,000

該局舉例說明，對單身、全年僅薪資所得 100 萬元、採標準扣除額且無扶養親屬之甲君來說，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按調整後免稅額、扣除額計算之應納稅額為 50,960 元與 101 年度應納稅額 53,560 元相比，約可節省稅金 2,600 元。計算式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1,000,000
減：免稅額	85,000	82,000
標準扣除額	79,000	76,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8,000	104,000
等於：綜合所得淨額	728,000	738,000
適用稅率	12%	12%
可減除累進差額	36,400	35,000
應納稅額	50,960	53,560

該局提醒，上述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金額之調整，係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反映人民實質納稅能力，依據法律規定進行之稅負調整，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5 月 1 日起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均可適用。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蘇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301)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707830 號公告，有關 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或贈與稅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各項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部分：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89 萬元以下部分。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三)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部分：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現行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額分別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係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故調整基期為 98 年，適用之 9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8.26，與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65 比較，上漲幅度僅 4.46%，未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應調整之標準(即 10%)，故 103 年並未調整。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第一課 魏于喬，電話 049-2223067#109)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3 年電子發票新措施兼顧營業人與民眾需求

(埔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電子發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多項重點新措施，對民眾服務部分，發票格式統一並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方便收納整理。對營業人服務部分，主動核定電子發票資格，實施電子發票專用字軌（丁種字軌），發票帳務處理更便利。

該所進一步表示，配合電子發票雲端儲存做法，與解決民眾長期反映紙本發票格式不一問題，紙本電子發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紙本規格一律改為寬 5.7 公分，長 9 公分，發票與明細分離，營業人將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民眾可透過各式免費電子發票 APP 掃描發票上二維條碼(QR code)直接查詢明細，有退換貨需求則持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可。若仍有交易明細需求民眾仍可要求營業人印出，不會影響消費權益。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可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網址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設有 24 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新聞稿聯絡人：黃惠麗，聯絡電話：049-2990991 分機 305）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103 年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展開，請營業人儘速辦理設立、變更等相關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近來查獲轄內某君涉有以個人名義透過淘寶網購進貨物再轉銷售之行為，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某君未辦登記先營業之行為已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規定，除補稅外尚須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移罰。

該分局指出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展開，為維護營業人權益，特呼籲納稅人自我檢視是否有應辦營業登記之銷售行為，另已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籍課稅營業人，倘於營業後發生有與申請事項不符或擅自停歇業、暨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之情形，應速依法辦理相關營業設立或變更等異動登記，若有疑義可洽詢所轄稽徵機關，以免受罰。

基於愛心辦稅及疏減訟源，納稅人倘涉有上述未依規定辦理相關營業登記，只要在該分局尚未進行清查（103 年 3 月 31 日）前自動補辦理相關營業登記，即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044】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尤素珠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6795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一次收取二年房租，應於取得租金年度全數申報綜合所得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房屋出租應依規定申報租賃所得，其計算是把全年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當作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果無法舉證必要損失及費用憑證時，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費用標準，直接減除租金收入 43%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制為原則，若房東一次收足二年的租金，依法並無分年申報繳稅的規定，房東必須於收到租金當年，全數申報為租賃所得及繳稅。舉例說明，甲君於 101 年 7 月初將名下房屋出租 A 君，並且一次收取 2 年租金收入 300 萬元，則甲君於 102 年 5 月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這筆租賃所得 171 萬元(300 萬*(1-43%))合併申報，不得分年按合約上每月租金申報繳稅，否則稽徵機關將以 101 年度短報而予補稅送罰。

該分局指出，民眾如已依上述錯誤的方式申報，於稅務稽徵機關尚未進行調查前或經檢舉前，辦理更正並補繳及補申報，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小額欠薪爭議 擬改仲裁

【經濟日報／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2014.02.25 03:52 am

雇主與勞工間的小額薪資爭議未來可望不必再上法院打官司解決。勞動部為避免雇主與勞工因為5萬元以下的小額欠薪、欠加班費、資遣費等，而經常跑法院訴訟，造成雙方耗費相當多的時間與精力，擬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改以仲裁方式解決。

據了解，勞動部研擬針對一定金額以下(如5萬元)，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且經主管機關查明係雇主違法所致，並予裁罰的爭議事件，只要勞方單方提出交付仲裁就成立，仲裁結果並視同法院判決。

台灣法院每年新增勞資爭議官司多達2,000多件，其中5萬元以下小額欠薪、加班費等案件就有400到500件，勞動部認為小額欠薪都到法院打官司，對勞資雙方既耗時又耗費金錢，而且增加法院訴訟負擔，思考以其他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官員說，現在很多小額欠薪的爭議，有的是員工離職，雇主說有公司設備被破壞，直接從員工的薪資中扣幾千元，造成勞資爭議，有的則是雇主少發幾天的薪資等，這種爭議大都會先以調解方式處理，調解不成才會提出訴訟。

勞動部認為，我國勞資爭議每年約2萬多件，其中99%都是權利事項爭議，調解成功比率約55%到60%，每年法院新增勞資爭議官司多達2,500多件。很多都屬小額爭議，走法律訴訟勞資雙方都要花時間跟精力去法院，甚至得花一筆訴訟費，也徒增司法訴訟的負擔。

【2014/0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企業提供獎品供尾牙抽獎，其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彰化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許多企業為犒賞員工一年來的辛勞，準備許多獎品，從轎車、家電、3C 產品、禮券到旅遊住宿券等，供尾牙抽獎之用，種類五花八門，其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該分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應注意相關課稅規定。

該分局指出，營業人為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而無償移轉之貨物，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至於營業人以自己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準備供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自仍應於轉作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上項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按同法第 19 規定營業人是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的，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有視為銷售貨物之情形，應開立統一發票，不得扣抵的扣抵聯在申報營業稅時，切勿拿出來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委託他人代為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漏報所得仍須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該申報對納稅義務人直接發生效力，如有漏報所得情事，仍應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林姓納稅義務人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王姓會計人員代為填報，虛報已死亡親屬免稅額及漏報營利所得，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並處罰鍰。林君就罰鍰部分不服，主張其係委由他人代理申報，一時疏忽，請予以減輕或免罰。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並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件王姓會計人員之行為既經林姓納稅義務人同意或授權，其效力自及於林姓納稅義務人，是虛列死亡親屬免稅額及漏報營利所得之違章行為，林姓納稅義務人自應負責。

該局籲請民眾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務必誠實申報納稅，因一時疏忽漏未申報，發現時請儘速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後，才自動補報補繳，仍需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冒領發票獎金或以偽(變)造之發票詐領發票獎金，小心觸犯刑責

(埔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為鼓勵消費者購買貨物或勞務時索取統一發票，財政部訂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但如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除追回其所領取的獎金外，主管稽徵機關於取得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該所說明，常見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的情形有營業人或其所僱用之員工如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發票而未交付買受人，卻將發票占為己有，意圖冒領中獎獎金；或銷貨時不開立發票，而於事後卻開立大量無交易事實之小額發票，藉以增加中獎機會，更甚者以偽造或變造之發票詐領獎金等情事。該所呼籲，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切勿因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

(新聞稿聯絡人：黃惠麗，聯絡電話：049-2990991 分機 305)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個人出售房屋需以出售價額及原始取得成本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善化區李先生詢問於 102 年度出售房屋，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102 年度如有前述財產交易所得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列報，屬於以前年度尚未申報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保障個人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吳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388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應全部核實課稅，有關 10 萬股的計算，是以「個人」為計算單位

新營區王小姐詢問 102 年度其與配偶出售興櫃股票超過 10 萬股，於今(103)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否申報證券交易所得稅（以下簡稱證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在 10 萬股以上應核實課稅者，係以「個人」為計算單位，同一申報戶內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的數量應分別計算。

舉例說明：102 年度王小姐若出售 A 及 B 公司興櫃股票分別為 50,000 及 60,000 股，配偶張先生出售 C 公司興櫃股票為 20,000 股。則王小姐出售興櫃股票合計數量 110,000 股的交易所得應全部核實課稅；配偶張先生出售興櫃股票合計數量 20,000 股則以 0 計算。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吳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財政部對於推動回饋稅制度之說明

財政部於擬訂之「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不符國際趨勢之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提出檢討，並配套修正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稅率，以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讓少數行業或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進而成為社會向前發展的動力。

財政部說明，考量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對於所得分配之改善無明顯助益，且每年造成國庫稅收損失，影響財政健全，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擬修正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並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另輔以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之配套措施，以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茲就外界提出問題說明如下：

一、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會造成假外資增加問題：

非居住者取得我國營利事業發放之股利或盈餘，依法應扣繳所得稅，並非全無稅負。本次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社員)獲配股利(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基於租稅公平考量，非我國境內居住股東(社員)獲配之股利(盈餘)淨額中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原得扣抵其應扣繳稅款部分，允宜為一致性處理，僅得以其半數抵繳該股利(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以資衡平租稅負擔。

二、有關有錢人易透過人頭分散所得來源，或將資金滯留國外避稅問題：

本次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係為改善所得分配情形，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爰於綜合所得稅增加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納稅義務人如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除有許多風險及可能增加費用外，其規避稅負行為，經稽徵機關查獲者，將依法補稅及處罰。另將資金滯留國外避稅，亦有其成本及風險問題，且本次稅率調整，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每增加 100 萬元，僅多繳 5 萬元的稅，高所得者如能適度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將成為社會向前發展的動力

三、有關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提高仍無法應付物價飆漲問題：

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兩稅合一制度改革所增加之稅收，將部分用以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現行 10.8 萬元至 12.8 萬元)，又該額度未來每年將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以適度反映人民實質納稅能力，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鳳美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三、假贈與之名行買賣之實以規避特銷稅，當心受罰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假藉贈與名義，實則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如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 3 倍罰鍰。該所提醒，部分民眾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後第 1 次出售不動產時，因未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而受罰，為減少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已將現行最低裁罰 0.5 倍降為 0.25 倍；另外在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之逃漏稅處罰外，也新增經查獲以利用他人名義以外之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予以較重之處罰規定，該所籲請納稅人應依法誠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觸法受罰，得不償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健保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可列報綜合所得稅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本局表示，國民年金法實施後，個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繳納之保險費，可列報綜合所得稅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而健保費支出，在報稅時可全額扣除，不受每年每人 2 萬 4 千元的限制。

本局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關於保險費項目，首先要符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內。保險費可以分為二部分計算：(1)健保費支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每人全年健保費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全部都可以列報扣除，沒有金額的限制；(2)其他保險費支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含國民年金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及學生平安保險)，每一被保險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 萬 4 千元為限。

本局提醒民眾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將各類人身保險及不受金額限制之全民健保的保險費列入試算並採用最有利的方式報稅；倘有任何相關報稅問題，歡迎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71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五、問答／售屋繳奢侈稅 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2.25 03:52 am

新營區郭小姐問：其於 102 年度出售一間房屋，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可否於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減除？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另依財政部規定，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予以認列減除。所以個人出售房屋時，應依售屋之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成本及一切必要費用後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若已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於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時應記得減除。

【2014/0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問答／新事業營業未滿一年 不適用清算規定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02.25 03:52 am

嘉義市黃先生問：清算所得是否適用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換算所得額規定？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但是，以上所稱『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是指營利事業在年度進行中，新設立或因故停業或歇業而言。對於清算所得及因違反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依法勒令停業處分者，應不適用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換算所得額之規定。

【2014/0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被繼承人生前於重病期間提領存款，小心被補稅處罰而得不償失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有提領存款之情事，而被繼承人對該項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仍應納入遺產課稅。

南投分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該分局於審理被繼承人 A 君遺產稅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 A 君於死亡前以本人名義陸續自銀行提領現金 1000 萬元，繼承人未列報於 A 君遺產。由於該分局向醫院查得被繼承人於前揭提款期間精神意識早已陷入昏迷狀態，且已無法自行處理事務能力，如果 A 君的子女提領現金，是為支付 A 君醫藥費、看護費等相關費用，應提示醫藥費、看護費等相關單據，證明提領存款的資金用途，若無法提出該領款用途的相關證明，恐將被併入遺產課稅，除補稅外還會按漏稅額處以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徐婉瑜，電話 049-2223067#112）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營業稅專案查核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請營業人確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移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轄內有某家以販售電子設備批發為主之甲公司，銷售觸控材料予乙公司，合約中載明付款方式為全額預付，並於一年內交貨完畢，可允許分批交貨。經查甲公司有預收貨款近 3 千萬元，未開立發票交付予乙公司，甲公司雖主張尚未全部交貨驗收完畢，惟其預付貨款部分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於收款時先行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前揭交易甲公司被查獲未依法開立發票，除補徵營業稅額 140 多萬元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移送裁罰外，另乙公司涉嫌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之行為，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即買賣雙方皆受罰。是特請營業人確實依規定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勿心存僥倖致遭補稅移罰。

該分局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一年一度之營業稅專案查核作業，查核重點有六項：一、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二、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以個人消費或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抵退稅款。三、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申報銷售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四、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五、加強查核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六、加強查核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基於愛心辦稅及疏減訟源，特呼籲營業人應速自我檢視，倘涉有上述短、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等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者，只要在該分局尚未進行調查（103 年 3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加計利息免予處罰之規定。【#045】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尤素珠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6795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九、實價登錄三法 盯上預售屋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 02. 25 03:52 am

朝實價登錄前進，民進黨內政委員會立委將提出「實價登錄三法」全面修法，將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資訊期限由現行 30 日縮短為 15 日，同時將預售屋納入登錄範圍，以避免不當炒作現象。

民進黨立委提案實價登錄三法修法重點	
項次	重點
1	刪除登錄資訊不作為課稅依據條文
2	預售屋納登錄範圍，避免建商自售不需申報、簽訂買賣契約書後15日內即須申報，避免哄抬預售屋價格與紅單交易
3	實價登錄申報期限由30日縮短為15日
4	地政士登錄不實責任，改為優先處罰提供錯誤資訊之買方、經紀業者
5	刪除實價登錄去識別化、區段化資訊，期盼完全透明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孫偉倫／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由於立法院上會期修法，將地政士實價登錄資訊錯誤的處罰，從立即處罰放寬為經限期未改正者才處罰，但行政院認為可能造成實價登錄漏洞，因而提出覆議成功。

民進黨內政委員會立委陳其邁、段宜康、李俊俤及姚文智將進一步聯合提出「實價登錄三法」全面修法，就地政士法、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三法提出修正案，以彌補缺失。

相關修法內容包括：處罰對象改為提供錯誤資訊的買方與經紀業者，將預售物納入申報範圍，避免紅單炒作現象，提高實價登錄透明度，不再區段化、去識別化處理、縮短登錄與揭露時間，即時公開不動產交易資訊，刪除不得實價課稅條文，朝實價課稅目標前進等。

由於房地買賣以預售方式成交者，建商自售依法不必申報，且代銷契約屆滿 30 日後才須申報登錄，助長預售屋市場哄抬價格及紅單交易，因此立委也提案修法，將預售屋

納入實價登錄資訊範圍，明定建商或代銷者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後 15 日內辦理申報。

內政部日前也舉行實價登錄制度的檢討會議，邀產官學三方研商健全實價登錄方法，內政部也傳出欲刪除「須有配套措施並完成立法後，使得為課稅依據」條文；預售屋部分也擬改為須於簽訂買賣契約後 30 日內登錄，被認為是為實價課稅鋪路。

【2014/0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檢舉財務違規 獎金喊減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02.25 03:52 am

為了降低民眾因獎金而浮濫檢舉，國民黨立委陳根德提案修正「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盼將檢舉違反財務法規的獎金金額降低，同時也降低獎金比例。陳根德說，目前全案正展開連署。

修法內容為，未來經人舉發而緝獲案件的獎金，原本就其淨額可提撥舉發人不超過20%的獎金，降低為3%；降低舉發人獎金的最高額度，從原本每案最高新台幣480萬元改為10萬元。

陳根德說，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的罰鍰及財物，都依本暫行條例處理，但本條例是民國40年制定，部分內容已不符現今社會，尤其近年來檢舉案件大幅增加，愈來愈多民眾因獎金而浮濫檢舉，稅務機關不論處理結果為何，徒增稽徵行政成本，並造成國庫短收。

他說，檢舉獎金制度等於變相鼓勵民眾相互檢舉、報復，甚至產生「職業檢舉人」，靠檢舉賺錢，甚至發現稅務人員通報親友檢舉等牟利事件，因此，他提案修法，縮減舉發獎金之提撥比例，並降低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

【2014/0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一、營利事業申請無需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適用情形及注意事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原則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揭露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資料，以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並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如企業總覽、組織結構、受控交易之彙總資料、移轉訂價報告、關係報告書及其他影響移轉訂價之文件等文據。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存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情形，例如進貨或銷貨交易金額 50% 以上且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者，原則上雙方已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其相互間之交易即屬受控交易，應備妥移轉訂價文據。惟營利事業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致存在上開情形，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為免增加其依從成本，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所轄國稅局確認，其經確認者，即得不適用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之交易對象若屬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其相互間倘存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情形，但不存在其他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規定，免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規定，並且無須事前向稽徵機關事前申請確認。

該局特別提醒欲申請免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營利事業，得在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所轄國稅局確認，前開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營所稅/專區服務/移轉訂價專區/移轉訂價相關資料>)下載。納稅義務人對上述問題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進入該局網站撥打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錢妙秋，電話：04-23051111 轉 7161)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二、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應改按其他費用列支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財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非屬本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所定「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分局說明，依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可按交際費認列。」惟就一般商業習慣而言，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且通常與營業收入之獲致「無必然因果關係」。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等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或客戶亦應相對申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石慧敏，電話 049-2223067 轉 114)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三、營業人提前使用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因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仍應覈實於開立當期申報營業稅，以免違反稅法規定。

該局指出，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若當期發票不敷使用以致於提前使用次期發票，按照財政部 80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800274079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月分（現為次期）之統一發票，如經查明係由於當月分（現為當期）之統一發票業已用罄並無其他不法情事者，除通知該營業人嗣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外，可免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移罰。」。依前開規定，提前使用次期發票無不法情事者，固可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惟提前使用發票開立之銷售額仍應併入開立當期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營業人因年底發票用罄，已事先申請核准提前使用次期發票，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前使用 103 年 1-2 月期收銀機統一發票開立交付買受人，共開立銷售額 105,000 元，因開立日期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故屬 102 年 11-12 月期銷售額，甲營業人須將此筆提前使用次期發票銷售額，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申報 102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而非申報於 103 年 1-2 月期；倘甲營業人未申報於 102 年 11-12 月期，經稽徵機關查獲，則甲營業人漏未報繳銷售額 100,000 元、營業稅額 5,000 元，除補徵稅款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因當期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覈實將提前使用所開立之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營業稅，以免違法受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